

团 体 标 准

T/NDAS 102—2024
T/JZNCP 02—2024

旧镇白鳗

（征求意见稿）

2024 - XX - XX 发布

2024 - XX - XX 实施

宁德市标准化协会
漳浦县旧镇镇农产品产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漳浦县旧镇镇农产品产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漳浦县旧镇镇农产品产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旧镇白鳊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旧镇白鳊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保护范围、生产技术规程、产品要求等要求，给出了相应的试验方法，规定了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暂养、追溯要求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旧镇白鳊。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T 5009.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 GB 5009.19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指示性多氯联苯含量的测定
- GB/T 19857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 GB/T 22338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
- GB 23200.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源性食品中五氯酚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法
- GB/T 27638 活鱼运输技术规范
- GB/T 29568 农产品追溯要求 水产品
- GB/T 30891 水产品抽样规范
- GB 31650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3165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 SC/T 3119 活鳊
- DB35/T 577 鳊 鱼苗、鱼种质量
- DB35/T 579 鳊养殖技术规范
- DB35/T 1905 鳊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技术规范
- 农业部783号公告-1-2006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旧镇白鳢

本文件第4章规定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保护范围内养殖的,符合本文件要求的鳢鲡。

4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保护范围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保护范围为福建省漳浦县旧镇镇行政区域内,海域范围为北纬23°53′至23°56′,东经117°38′至117°42′,包括白沙村、狮头村、桥头村、埔尾村、西示村、城外村6个行政村。

5 生产技术规程

5.1 产地环境

养殖场地应生态环境良好,交通便利,通讯畅通,电力充足。

5.2 养殖技术

5.2.1 苗种质量应符合 DB35/T 577 的规定。

5.2.2 养殖技术可参照 DB35/T 579、DB35/T 1905 规定执行。

6 产品要求

6.1 感官要求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指标
外观	形态	体态匀称,无畸形;鱼体健康,游动活泼,无损伤;不应有烂鳍、烂鳃、体表红肿发溃、斑纹赤点等病鳢症状
	色泽	背部呈深青灰色或银灰色,腹部近白色,腹背黑白分明,具有活鳢固有的光泽;体表有黏液
气味		气味正常,无臭土味、青苔味、油味等异味存在

6.2 安全指标

6.2.1 污染物限量

表 2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mg/kg
多氯联苯 ^a	0.02
镉(以Cd计)	0.1
甲基汞 ^b (以Hg计)	1
无机砷 ^c (以As计)	0.1
铅 ^d (以Pb计)	0.5
铬 ^d (以Cr计)	2.0

项 目	指 标 mg/kg
^a：多氯联苯以PCB28、PCB52、PCB101、PCB118、PCB138、PCB153和PCB180总和计。 ^b：可先测定总汞，当总汞水平不超过甲基汞限量值时，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甲基汞；否则，需测定甲基汞含量再作判定。 ^c：可先测定其总砷，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否则，需测定无机砷含量再作判定。 ^d：适用于去除消化道后的可食用部分。	

6.2.1 农药残留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农药残留

项 目	指 标 mg/kg
六六六（HCH）	0.1
滴滴涕（DDT）	0.5

6.2.2 兽药残留

应符合GB 31650、GB 31650.1等相关公告和表4的规定。

表 4 兽药残留

项 目	指 标 μg/kg
孔雀石绿	禁止使用，不得检出
氯霉素	禁止使用，不得检出
呋喃唑酮代谢物	禁止使用，不得检出
呋喃它酮代谢物	禁止使用，不得检出
呋喃妥因代谢物	禁止使用，不得检出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禁止使用，不得检出
注1：测定部位按相应判定依据规定的靶组织。 注2：孔雀石绿系指孔雀石绿及其代谢物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以孔雀石绿表示。	

6.3 食品中添加剂使用量

应符合GB 2760和相关公告的规定。

7 检验方法

7.1 感官检验

在光线充足，无异味的环境中，对鲜活鱼体进行目测、按压、嗅闻。

7.2 污染物检验

7.2.1 多氯联苯

按GB 5009.190规定执行。

7.2.2 镉

按GB 5009.15规定执行。

7.2.3 甲基汞

按GB 5009.17规定执行。

7.2.4 无机砷

按GB 5009.11规定执行。

7.2.5 铅

按GB 5009.12规定执行。

7.2.6 铬

按GB 5009.123规定执行。

7.3 农药残留检验

按GB/T 5009.19规定执行。

7.4 兽药残留检验

7.4.1 孔雀石绿

按GB/T 19857规定执行。

7.4.2 氯霉素

按GB/T 22338规定执行。

7.4.3 呋喃唑酮代谢物

按农业部783号公告-1-2006规定执行。

7.4.4 呋喃它酮代谢物

按农业部783号公告-1-2006规定执行。

7.4.5 呋喃妥因代谢物

按农业部783号公告-1-2006规定执行。

7.4.6 五氯酚酸钠

按GB 23200.92规定执行。

8 检验规则

8.1 组批

以同一网箱或同一养殖场中养殖条件相同的鱼为同一检验批。

8.2 抽样方法

按GB/T 30891的规定执行。

8.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应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由生产单位质量检验部门执行，检验项目为感官检验。

8.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为本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建养殖场的产品；
- b) 养殖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国家市场监管机构或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

8.5 交收验收

每批产品出厂前，都应进行场地和生产过程检验，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测报告。

8.6 判定规则

8.6.1 按本文件章节六要求的项目，任一项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均判为不合格产品。

8.6.2 如果对检测结果产生异议，用备用样品(或条件允许可再抽一次样)复检一次，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

9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暂养

9.1 标志、标签

包装箱上应标明产品名称、数量、产地(养殖场名)、生产(捕捞)日期、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9.2 包装

9.2.1 所用包装材料与容器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规定。

9.2.2 活鱼用活鱼箱、充氧氧气袋等；鲜鱼采用铝箔箱、纸箱、塑料桶、复合材料等无毒无异味材料密封包装。

9.3 运输

应符合GB/T 27638的规定。

9.4 暂养

应符合DB35/T 579的规定。

10 追溯要求

按GB/T 29568的规定执行。
